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99號

原告 高宜姍

被告 匯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崑彰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被告 李陳豐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學緯

編號	原判決欄位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附表一編號1「應有部分」	被告李陳豐芳：274/100000	被告李陳豐芳：37/100000

(續上頁)

01

2	附表一編號2「應有部分」	被告李陳豐芳：1417/100000	被告李陳豐芳：193/100000
3	附表一編號3「應有部分」	被告李陳豐芳：61/100000	被告李陳豐芳：8/100000